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40號

聲 請 人 葉治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不慎遺失，業經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50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限業已屆滿，又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0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業於112年10月24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 
書記官 賴峻權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| 支票號碼 | 備 |
|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|
|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|

(續上頁)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(新臺幣)    |            | 考 |
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1 | 筑美有限公司<br>葉治維 | 台北富邦銀行<br>新板分行 | 112年6月15日 | 615,000元 | JT00000000 |   |